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%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英龙建安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英龙建安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龙建安”）《关于减持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达到 1%的告知函》，英龙建安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87,575 股，加上前次减持计划减持的公司股份 879,000 股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英龙建安合计减持股份 1,466,57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），但该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%
英龙建安	集中竞价交易	2018/8/29 至 2018/11/19	21.03~30.03	879,000	0.60%
		2019/5/7 至 2019/7/1	18.08~21.38	587,575	0.40%
	合计	-	-	1,466,575	1.00%

注：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英龙建安	合计持有股份	10,121,000	6.90%	9,533,425	6.50%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10,121,000	6.90%	9,533,425	6.50%
	有限售股份	0	0	0	0

注：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。

5、上述股东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书面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日